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就甲方所需服务，依据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工作监督评价项目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是日常监督评价。系统查看县级防返贫监测项目库信息数据日常维护监督，包括资金下拨、公告公示、项目管理、统计分析等。

二是年终监督评价。2025年度衔接资金预算执行、项目完工、竣工验收、资金拨付情况。

三是对2024年以来实施项目验收登记、确权移交情况，产业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分红以及联农带农机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四是对使用财政衔接资金超过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主要生产要素准备及到位情况、申报的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依据甲方监督评价工作安排，对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区进行日常监督和年终监督评价。

(二) 服务期。自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237,600.00 元。

(二) 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和机械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小写 ¥95,040.00 元。

(二) 2025 年年底前所有服务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142,560.00 元。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2594810101

(四)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督促各区县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按照《服务合同》价款结算要求，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价款。

3. 需要到区县实地监督评价时，甲方要提前 1 天告知乙方，做好实地监督评价的准备。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派驻的人员工作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对监督评价项目的违法及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

3. 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主要业务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投诉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分工、时间等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或乙方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4. 乙方应当对监督评价工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更正等相关工作。

5.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

项目的监督评价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地移交监督评价实施方案、工作底稿以及评价报告等资料，包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绩效评价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需开展绩效评价，以评判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

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以逾期金额为基数，以签订之日LPR为利率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服务不符合项目规定。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

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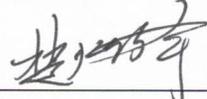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p>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p>  <p>(盖章)</p>	<p>供应商全称 陕西融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p>  <p>(盖章)</p>
<p>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融城云谷A座505</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并盖章)</p> 
<p>被授权代表：</p>	<p>被授权代表：</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p>
	<p>账号：129912594810101</p>
<p>日期：2025年 9月 2日</p>	<p>日期：2025年 9月 2日</p>